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上字第 274 號判決

1. 起訴狀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，原告得在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，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，此觀同法條第 4 項規定自明。
2. 是乃因損害賠償之訴，涉及損害原因、過失比例、損害範圍等認定，常須經專業鑑定及法院斟酌裁量，始能定其數額，為緩和減輕金錢賠償損害原告之表明、特定聲明責任，避免於起訴時難以預估損害之具體數額，致受程序或實體之不利益，而許其就該原因事實範圍之全部請求為之。
3. 另原告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，起訴時已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係就原因事實範圍為全部請求，並非一部請求，就其餘請求部分不得另行起訴請求。
4. 倘原告於第二審始為補充聲明，因該補充未逾全部請求之範圍，揆諸如上所示相關法條之規範意旨，制定各該法條之價值判斷暨欲實踐之目的，及於第二審為補充聲明之性質，與於第一審為補充者相近，且日後不得再行起訴請求各節以考，足見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准許原告於第二審為補充聲明。
5. 又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。
6. 以故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為全部請求之表明，則其全部請求均因起訴而中斷時效，不因係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為補充聲明而異。
7. 至原告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聲明，僅法院不得就其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與因起訴而中斷時效之效力無涉。
8. 本件被上訴人於起訴時，既已表明係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嗣於原審審理時為補充聲明部分，該請求權時效於起訴時，已生中斷效力。
9. 原審認為補充聲明部分之請求權未罹於時效，核屬正確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